

※申請遺眷家戶代表證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國民身分證及私章
- 申請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現戶謄本）1份 →記事欄完整勿省略
- 三個月內1吋照片1張 →小張佳，彩色脫帽
- 榮民死亡證明書 →初次申請需要，補辦者可免
- 參加勞/農/軍/公/教保險者，該單位勞、健保退保申報表（蓋有公司章、經辦人、負責人章）
-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↘並註明退保日期
- 已蓋學年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
- 轉換公司負責人公文或歇業證明
- 受託人（代辦人）之國民身分證、私章

洽詢電話：03-437-5863 分機#119-121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